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或“收购人”）发来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南山集团，南山集团为恒通股份控股股东。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南山集团合计持有恒通股份287,301,218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及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持有恒通股份340,840,274股股份，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47.7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自愿发起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5,709,353股，占恒通股份总股本的5.00%，要约收购价格为8.72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最多持有恒通股份376,549,627股股份，占恒通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2.72%，恒通股份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要约期届满后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票数量未达到要约收购预定数量的，不影响本次要约收购的效力，南山集团将严格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上市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完成，均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16994419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1992年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持股51.00%，宋建波持股49.00%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宋建波

姓名	宋建波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1B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贸易经纪；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15年至今	是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至今	是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1月至今	是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舞阳路7号7号楼306室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至今	是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5年9月至今	是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8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是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年9月至今	是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至今	是
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港口投资及建设；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货物装卸、中转、仓储服务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至今	是

2、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	7,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设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宋建波持股98.60%，宋日友持股1.40%

3、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金玉信托计划”）

金玉信托计划已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产品编码ZXD33S2022010100028864。截至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金玉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19,170,799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南山集团作为恒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主动要约收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南山集团认为公司业绩优良，随着公司港口项目投产，将形成陆港联运+清洁能源的新发展模式，未来发展空间巨大，但受市场因素影响，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为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彰显大股东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支持公司产业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恒通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方式及收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恒通股份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2元/股	35,709,353股	5.00%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5,709,353股，则南山集团按照同等比例收购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南山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5,709,35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余下预受要约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战略布局、发展需要开展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之情形。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8.72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南山集团未买卖恒通股份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恒通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7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8.72元/股、拟收购数量为35,709,35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11,385,558.16元。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收购人已将6,230.00万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全部资金来源于南山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七）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份数量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79号）同意，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72,000,000股。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4,208,498股（高管锁定股为1,610,064股，首发前限售股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7,791,502股，占公司总股本52.4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5名，分别为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珺投资”）、郑承烈、叶丽榕、郑晓兰、郑立夫。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前述锁定期外，郑承烈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郑承烈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珺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公司股东郑立夫、郑晓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2年2月5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而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郑承烈、叶丽榕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天珺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承诺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59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467,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3,619,654	23,619,654	23,619,654
2	郑承烈	4,524,482	4,524,482	3,393,362
3	叶丽榕	3,401,298	3,401,298	3,401,298
4	郑晓兰	526,500	526,500	526,500
5	郑立夫	526,500	526,500	526,500
合计		32,598,434	32,598,434	31,467,314

注：

（1）郑承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93,362股，剩余1,131,120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23,619,654股，其中7,53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股东郑立夫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前限售股份为526,500股，其中2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在该股东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208,498	47.51%	-32,467,314	2,741,184	3.81%
高管锁定股	1,610,064	2.24%	1,131,120	2,741,184	3.81%
首发前限售股	32,598,434	45.28%	-32,598,43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791,502	52.49%	31,467,314	69,258,816	96.19%
三、股份总数	72,000,000	100.00%	-	72,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枪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双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迎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议案1、2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 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2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至8月13日8:30-12: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

联系电话及传真：0931-8362318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填报意见或选举票数

（1）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2）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同意票数		
1.01	《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钱双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新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迎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同意票数		
2.01	《关于选举贾洪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胡花芸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3.00	《关于选举苏文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5265万元江苏省2024年度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5265万元江苏省2024年度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4年度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环卫一体化保洁项目；

2. 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52,650,598.68元/年；

5. 服务时间：1年；

6. 服务范围：含总面积为12324598.36㎡的道路保洁（含区级下放道路、镇级道路及村级道路）；65座公厕的日常保洁及设施设备维护更换；东港镇范围内产生的每日约180吨生活垃圾